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申报指南（时尚活动类）

一、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4〕24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申报，经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授权，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编制本申报指南。

二、申报对象和基本申请材料

（一）申报时尚产业政策资助的单位，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范围内，并依法在龙华区独立经营（不含分支机构）的现代时尚产业领域独立法人企业或机构，或对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产生重要促进作用的有关单位；

2. 申报单位应为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眼镜、化妆品、工艺美术、时尚会展服务、时尚设计服务等现代时尚领域的企业或机构，或围绕上述行业开展教育、创新、传播、营销、数字化等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3. 申报单位须在注册登记地承租或自持合法物业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未实质性经营的情况；

4.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着节俭务实高效的原则举办活动，宣传推广费及人员差旅费占比不

得过高，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6.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上述第 1、3 项，在资助项目开展期间、资助申报直至资助计划下达前，均需持续具备。本申报指南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在龙华区内有关联时尚企业的，须与关联企业合并申报，合并申报单位视为单个申报主体，受单个企业或机构有关资助次数、资助金额等限制。

(二) 所有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 8 项基本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原件
1	《承诺书》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是
4	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5	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7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8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报告（通过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三、支持项目和专项申请材料

（一）举办重大时尚活动支持

1. 举办高端赛事、新品发布会、订货会等活动

支持标准：按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入仅包括经审定的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租赁、展品运输、宣传推广、人员差旅费，其中每个项目宣传推广最终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 15%、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5 万，每个项目人员差旅最终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 5%、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

申报条件：

①高端赛事需同时满足：在龙华区举办，初赛参赛选手不少于 500 位，参赛国家或地区不低于 5 个，赛事评委不低于 10 名，形成媒体（不含自媒体）正面宣传的报道不少于 20 篇；

②新品发布活动需同时满足：在龙华区举办，经审定的总费用为 50 万元或以上，发布作品不少于 20 件（套），形成媒体（不含自媒体）正面宣传的报道不少于 10 篇；

③订货会需同时满足：在龙华区举办，活动期间实现交易额为经审定的总费用的 10 倍以上且不低于 500 万元。活动期间实现的交易额，需为订货会客商（不包含申报单位关联企业）在订货会举办起始日至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签订意向书或合同的订单金额，订单金额最终核算以申报资助前签订的合同、销售发票和转账支付凭证为准；

④费用支付或发票开具时间晚于活动举办后六个月的支出费用不予补贴，其中宣传推广实际发生时间须为活动举办前后一个月内，人员差旅实际发生时间须为活动举办前后三个自然日内；

⑤形成固定资产的搭建、购置费用，以及相关咨询或策划等经费不列入资助范围。

申请材料（除 8 项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验原件
1	《举办重大时尚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
2	项目总结性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总结性报告、宣传报道及链接列表、活动视频、活动照片等，其中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	/
3	现场媒体、嘉宾名录及相关照片，涉及差旅费的人员名单包括职务及联系方式等	/
4	所有与活动支出相关的合同或意向书、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报销材料、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等（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及各项支出明细表（需在明细表中列明各项费用细项）	是
5	含模特费用的，需提供：发布作品的模特展示照片及视频	/
6	申报高端赛事活动支持的，还需提供：参赛人员名单及参赛作品、评委名单及赛事结果，其中评委名单需包含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
	申报新品发布会活动支持的，还需提供：所有发布作品图片、介绍等相关材料	/
	申报订货会活动支持的，还需提供：交易金额明细表，所有与实现交易额相关的合同或意向书、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报销材料、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等	是

2. 举办对全区现代时尚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重大活动

支持标准：按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入仅包括经审定的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租赁、展品运输、宣传推广、人员差旅费，其中每个项目宣传推广最终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 15%、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90 万，每个项目人员差旅补助最终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 5%、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

申报条件：

①在龙华区举办；

②经审定的活动总费用不低于 200 万元；

③费用支付或发票开具时间晚于活动举办后六个月的支出费用不予补贴，其中宣传推广实际发生时间须为活动举办前后一个月内，人员差旅实际发生时间须为活动举办前后三个自然日内；

④形成固定资产的搭建、购置费用，以及相关咨询或策划等经费不列入资助范围；

⑤拟申请资助的该类活动须在事前向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单。

申请材料（除 8 项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验原件
1	《举办重大时尚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
2	项目的总结性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总结性报告、宣传报	/

	道及链接列表、活动视频、活动照片等，其中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	
3	现场媒体、嘉宾名录及相关照片，涉及差旅费的人员名单包括职务及联系方式等	/
4	所有与活动支出相关的合同或意向书、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报销材料、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等（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及各项支出明细表（需在明细表中列明各项费用细项）	是
5	含模特费用的，需提供：发布作品的模特展示照片及视频	/
6	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活动报备回执单	是

3. 举办或参加全区现代时尚产业发展迫切需要的境内、境外重点时尚活动

支持标准：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组团举办、参加的全区现代时尚产业发展迫切需要的境内、境外重点时尚活动，对承办单位和参加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最高给予全额支持。

申报条件：拟申请资助的该类活动须在事前向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单。

申请材料（除 8 项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原件
1	《举办重大时尚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
2	项目的总结性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总结性报告、宣传报道及链接列表、活动视频、活动照片等，其中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	/
3	现场媒体、嘉宾名录及相关照片，涉及差旅费的人员名单包括职务及联系方式等	/
4	所有与活动支出相关的合同或意向书、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报销材料、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等（如为外文，	是

	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及各项支出明细表 (需在明细表中列明各项费用细项)	
5	含模特费用的, 需提供: 发布作品的模特展示照片及视频	/
6	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活动报备回执单	是
7	促进达成的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是

(二) 参加各类展销活动支持

支持标准: 按照实际支出展位费的 50% 给予资助, 境内最高补助 30 万元、境外最高补助 50 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

申报条件:

① 龙华区现代时尚企业;

② 参加《龙华区现代时尚展会支持计划》内的境内、境外展销活动, 且对企业成长有明显积极作用的活动。

申请材料 (除 8 项基本材料外, 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验原件
1	《现代时尚企业参加展销活动项目资助申请表》	/
2	展会主办单位或组展单位招展通知或邀请函	是
3	认购展位合同或含展位价格的参展确认书	是
4	展位费银行付款凭证、发票或相关付款凭证、记账凭证	是

(三) 参加时装周活动支持

1. 参加伦敦、纽约、巴黎、米兰四大国际时装周 (节) 发布活动

支持标准: 单次给予实际支出费用的 60% 支持、最高补助 180 万元, 上述活动支持, 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实际支出

费用仅包括经审定的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租赁、展品运输、宣传推广、人员差旅费，其中每个项目宣传推广最终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 24%、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72 万，每个项目人员差旅最终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 6%、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8 万。与其他品牌联合走秀的申报单位，按实际支出费用进行支持。

申报条件：

①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的现代时尚企业；

②纽约、伦敦、巴黎、米兰四大国际时装周（节）期间举办的，以时尚设计师及时尚品牌最新产品发布会为核心的动态实物展示实景活动，活动须列入时装周官方日程的核心时装秀板块，不含时装周期间举办的联动活动、数字发布、静态展示等其他非核心时装秀类活动。

③费用支付或发票开具时间晚于活动举办后六个月的支出费用不予补贴，其中宣传推广实际发生时间须为活动举办前后一个月内，人员差旅实际发生时间须为活动举办前后三个自然日内；

④形成固定资产的搭建、购置费用，以及相关咨询或策划等经费不列入资助范围。

申请材料（除 8 项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 验原件
1	《现代时尚企业参加时装周活动项目资助申请表》	/

2	活动举办单位邀请及确认函、活动参与合同（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列入官方网站核心时装周日程表及网站链接等证明文件	是
3	项目的总结性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视频、活动照片等，其中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	/
4	走秀品牌商标注册证，若时装周走秀品牌所有权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所有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5	涉及差旅费的人员名单包括职务及联系方式	/
6	含模特费用的，需提供：发布作品的模特展示照片及视频	/
7	所有与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报销材料、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等（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及各项支出明细表（需在明细表中列明各项费用细项）	是

2. 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深圳时装周发布活动

支持标准：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单次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支持；参加深圳时装周发布活动，按照深圳市资助标准进行支持；参加深圳时装周龙华分会场发布活动，单次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额外支持。上述活动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与其他品牌联合走秀的申报单位，按品牌联合数量平均分配补贴金额。

申报条件：

①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的企业，需满足：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的现代时尚企业；若为现代时尚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2000 万元；若为现代时尚批发业企业，商品销售总额须达到 2000 万元；若为现代时尚零售业

企业，商品销售总额须达到 500 万元；若为现代时尚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须达到 1000 万元；若为现代时尚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须达到 1000 万元。

②参加深圳时装周发布活动的企业，需同时满足：在龙华区实际经营满一年，缴纳社保人数为 3 人或以上，无拖欠税款行为，无自有产业用房，实际租赁面积需达 100 平方米或以上。

③“发布活动”需为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深圳时装周期间举办的，以时尚设计师及时尚品牌最新产品发布会为核心的动态实物展示实景活动。活动须列入时装周官方日程的核心时装秀板块，不含时装周期间举办的联动活动、数字发布、静态展示等其他非核心时装秀类活动。

申请材料（除 8 项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 验原件
1	《现代时尚企业参加时装周活动项目资助申请表》	/
2	活动举办单位邀请及确认函、活动参与合同（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列入官方网站核心时装秀日程表及网站链接等证明文件	是
3	项目的总结性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视频、活动照片等，其中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	/
4	走秀品牌商标注册证，若时装周走秀品牌所有权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所有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5	申报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活动支持的，还需提供：上一年度“国家一套表系统的相关报表”	是
	申报深圳时装周活动支持的，还需提供：企业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完税证明；若无自有产业用	是

房，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等缴纳凭证	
-----------------------------	--

四、申请流程

第一步：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在龙华政府在线（<https://www.szlhq.gov.cn/bmxxgk/zdqyjstjzx/>）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登录龙华政府在线查看通知，具体受理时间及方式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开展线上申报，搜索“时尚产业发展”→点击申报事项（如点击“鼓励举办重大时尚活动”）→在线办理→法人登录→选择位置“龙华区”。

第三步：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扫描上传。

第四步：网上预审通过后打印材料，将纸质材料（A4纸）按照《申报指南》中的材料清单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一式一份），首页加盖公章及加盖骑缝章，递交至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或指定窗口。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的，以最终提交的纸质材料为准。

五、补充说明

（一）本申报指南中的“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指大浪时尚小镇核心范围，总面积 3.79 平方公里，北至九龙山山脉，南至沈海高速，西至石岩交界线，东至茜坑水库及观澜交界线。

（二）“上一年度”原则上指申报之日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项目申报原则上于项目实际发生的次年度安排受理，具体以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三）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可根据年度资金情况，在政策框架内适当调整当年受理种类、资助金额、申请材料和具体要求，并予以公布，申报单位应按最新公布准备相关材料。

（四）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对纸质材料的合规性与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申报单位应接受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及其按程序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情况核实（包括相关材料原件、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若因申报单位不配合导致无法核实的，对其资助申请不予通过。

（六）审批通过的拟支持项目，按规定在龙华政府在线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书面提出。

（七）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4〕24 号）一致，由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授权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组织实施。

附件 1

深圳市龙华区举办重大时尚活动 资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已在龙华区实际经营。

6、本单位（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若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迁离龙华区的，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举办重大时尚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企业（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类别				
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关联企业名称(选填)				
自身及关联企业是否在龙华区有合法物业		☐ 是, 办公地址: ☐ 否, 办公地址: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规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举办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实际总投入 (元)	总额	
活动类别			场租费用	
活动产业领域			搭建费用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 验原件
☐	1. 《举办重大时尚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承诺书》	/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	4. 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	5. 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原件	是
☐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	7.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	8. 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	9. 项目的总结性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总结性报告、宣传报道及链接列表、活动视频、活动照片等，其中活动照片不少于10张）	/
☐	10. 现场媒体、嘉宾名录及相关照片，其中名录需包含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
☐	11. 所有与活动支出相关的合同或意向书、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报销材料、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等（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及各项支出明细表（需在明细表中列明各项费用细项）	是
☐	12. 申报资助的费用含模特费用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发布作品的模特展示照片及视频	/
☐	13. 申报本条高端赛事活动资助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参赛人员名单及参赛作品、评委名单及赛事结果，其中评委名单需包含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
☐	14. 申报本条新品发布会活动资助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所有发布作品图片、介绍等相关材料	/

☐	15. 申报本条订货会活动资助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交易金额明细表，所有与实现交易额相关的合同或意向书、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报销材料、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等	是
☐	16. 申报本条款第（一）款第 2 项时尚活动资助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区委区政府现代时尚产业相关会议认可证明文件，如会议纪要等	是
☐	17. 申报本条款第（一）款第 3 项时尚活动资助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所促进达成的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区委区政府现代时尚产业相关会议认可证明文件，如会议纪要等	是

备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举办重大时尚活动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活 动 名 称	费 用 类 型	费 用 明 细	合 同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凭 证 日 期	凭 证 号	发 票 日 期	含 税 金 额	不 含 税 金 额	可 抵 扣 进 项 税	付 款 日 期	付 款 金 额	申 报 资 助 金 额	备 注
		场 地 租 赁 费 用													
			小 计												
		搭 建 费 用													
			小 计												
		设 备 租 赁 费 用													
			小 计												
		展 品 运 输 费 用													
			小 计												
		宣 传 推 广 费 用													
			小 计												
	人 员 差 旅 费 用														
		小 计													
合 计															

备注：举办本条第（一）款第1、2项活动

____活动报备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我司拟于(时间)举办(活动名称)。本次活动将(概况)，特此向贵中心报备。

深圳市***有限公司（公章）

年月**日

——活动总结报告

一、活动介绍

（一）活动名称：***

（二）活动时间：***

（三）活动地点：***

（四）活动规模（包括企业、行业代表等出席情况）：

二、活动意义

（一）活动成果

本次活动取得的主要成绩及成果等。如活动的影响力、促成的交易额、对企业经营产生的效益、媒体报道（附链接及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国际化等。

（二）活动亮点

如首发活动、高规格或影响力较大的活动，新技术的推出及应用、差异化、国际/国内/区域首创等。

（三）与产业的联动和融合情况

重点表述企业/活动对龙华产业的促进作用、产生效益等。

附件 2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时尚企业参加 展销活动资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已在龙华区实际经营。

6、本单位（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若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迁离龙华区的，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现代时尚企业参加展销活动项目资助申请表

企业（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类别				
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关联企业名称(选填)				
自身及关联企业 是否在龙华区有 合法物业		☐ 是，办公地址: ☐ 否，办公地址:		
近 三 年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 元)	年			
	份 指 标			
	产值规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参加展销活动情况				
展会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	1.《现代时尚企业参加展销活动项目资助申请表》《承诺书》	/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	4.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	5.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	6.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	7.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	8.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	9.展会主办单位或组展单位招展通知或邀请函	是
☐	10.认购展位合同或含展位价格的参展确认书	是
☐	11.展位费银行付款凭证、发票或相关付款凭证、记账凭证	是

备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龙华区现代时尚展会支持计划

列入龙华区现代时尚展会支持计划的境内外展销活动是指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认可的国家部委、省、市、区政府或职能部门组织的纺织服装服饰或与时尚产业相关的专业展会。该名录视情况动态调整。

一、境外展会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鞋/服装及面料展览会（Magic Show）、法国巴黎纺织面料展览会、巴黎国际服装及面辅料展览会（APP&TEXWORLD）、意大利佛罗伦萨男装展、香港时装节、香港国际时尚汇展、澳门服装节、SPINEXPO 国际流行纱线展（巴黎、香港、纽约）、TRANOÏ展会、Fashion Hub Market、巴黎 pv 展、英国伦敦服装服饰展览会、丹麦哥本哈根服装展览会。

序号	展（博）览会名称	主办方	举办地
1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鞋/服装及面料展览会（Magic Show）	美国 Advanstar Communications 集团旗下的 MAGIC 展览公司	美国拉斯维加斯
2	法国巴黎纺织面料展览会	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
3	巴黎国际服装及面辅料展览会（APP&TEXWORLD）	法兰克福展览公司	法国巴黎
4	意大利佛罗伦萨男装展	意大利时尚贸易展会集团 Pitti Immagine	意大利佛罗伦萨
5	香港时装节	中国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
6	香港国际时尚汇展	亚太区皮革展有限公司	香港
7	澳门服装节	澳门生产暨科技转移中心、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澳门
8	SPINEXPO 国际流行纱线展	SPINEXPO 组委会	香港、巴黎、纽约
9	TRANOÏ展会	TRANOÏ EVENTS	法国 巴黎

序号	展（博）览会名称	主办方	举办地
10	Fashion Hub Market	意大利国家时装商会	意大利米兰
11	巴黎 pv 展	Premi è reVision	法国巴黎
12	英国伦敦服装服饰展览会	HVYE 集团	英国伦敦
13	丹麦哥本哈根服装展览会	丹麦纺织服装协会和 Bella Center 展览中心共同主办	丹麦哥本哈根

二、境内展会

SPINEXPO 国际流行纱线展（上海）、中国国际时装周-DHUB 商贸展会、上海时装周-上海服装服饰展、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广东服装博览会、时尚深圳展（原：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广州服装节、中国（虎门）服装交易会、中国（园洲）休闲服装节、中国（大连）国际服装纺织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针棉织品交易会、中国深圳纺织面料展、intertextile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上海华交会服装服饰展纺织面料展、中国柯桥国际纺织品博览会、siuf 中国（深圳）国际品牌内衣展览会、深圳国际服装供应链博览会、PH Value 中国国际针织博览会、PH Value 大湾区国际针织博览会、Yarnexpo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展览会、大湾区国际纺织纱线博览会、深圳国际时尚产业博览会。

序号	展（博）览会名称	主办方	举办地
14	SPINEXPO 国际流行纱线展	SPINEXPO 组委会	上海
15	中国国际时装周-DHUB 商贸展会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北京
16	上海时装周-上海服装服饰展	上海时装周组委会	上海

序号	展（博）览会名称	主办方	举办地
17	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	中国服装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上海 深圳
18	广东服装博览会	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	广州
19	时尚深圳展（原：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	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环宇时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20	广州服装节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中国服装协会、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广州
21	中国（虎门）服装交易会	中国服装协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品牌工作办公室、东莞市虎门服装服饰产业管理委员会	东莞
22	中国（园洲）休闲服装节	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惠州
23	中国（大连）国际服装纺织品博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
24	针棉织品交易会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杭州
25	中国深圳纺织面料展	深圳市鹏城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深圳
26	intertextile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纺织行业分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法兰克福展览（香港）公司	上海 深圳
27	上海华交会服装服饰展纺织面料展	上海市商务委、江苏省商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安徽省商务厅、山东省商务厅、江西省商务厅、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南京市商务局、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上海
28	中国柯桥国际纺织品博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绍兴市柯桥区国际赛会服务中心	绍兴
29	siuf 中国（深圳）国际品牌内衣展览会	广东省纺织协会、深圳市盛世九州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

序号	展（博）览会名称	主办方	举办地
30	深圳国际服装供应链博览会	深圳市服装供应链协会、智奥鹏城(深圳)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
31	PH Value 中国国际针织博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上海
32	PH Value 大湾区国际针织博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深圳
33	Yarnexpo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展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上海
34	大湾区国际纺织纱线博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深圳
35	深圳国际时尚产业博览会	深圳市盛世时尚展览有限公司、深圳市内衣协会	深圳

附件 3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时尚企业参加 时装周活动资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资助类型 (在□内打 ✓)	☐ 参加伦敦、纽约、巴黎、米兰四大国际时尚周(节)发布活动资助 ☐ 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资助 ☐ 参加深圳时装周活动(除龙华分会场活动)资助 ☐ 参加深圳时装周龙华分会场活动资助
-----------------------	---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已在龙华区实际经营。

6、本单位（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若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迁离龙华区的，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现代时尚企业参加时装周活动项目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类别				
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合参加企业名称 (选填)				
自身及关联企业 是否在龙华区有 合法物业		☐ 是, 办公地址: ☐ 否, 办公地址:		
近 三 年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万 元)	年 份 指 标	年	年	年
	产值规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参加四大国际时装周(节)发布活动情况				
邀请单位		实际支	总费用	

		出费用 (元)	场地租赁费用	
			搭建费用	
受邀时间			设备租赁费用	
活动地点			展品运输费用	
活动时间			宣传推广费用	
活动参与人数			人员差旅费用	
参加国内三大时装周发布活动情况				
活动类别	☐ 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 ☐ 深圳时装周(除龙华分会场活动) ☐ 深圳时装周龙华分会场活动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是否受邀参加		活动参与人数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区重点区域建设 推进中心业务部门 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	1.《现代时尚企业参加时装周活动项目资助申请表》《承诺书》	/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	4.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	5.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	6.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	7.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	8.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	9.活动举办单位邀请及确认函、活动参与合同（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列入官方网站核心时装秀日程表及网站链接等证明文件	是
☐	10.项目的总结性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总结性报告、活动视频、活动照片等，其中活动照片不少于10张）	/
☐	11.走秀品牌商标注册证，若时装周走秀品牌所有权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所有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	12.申报资助的费用含人员差旅费用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所涉及的人员名单，包含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
☐	13.申报资助的费用含模特费用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发布作品的模特展示照片及视频。	/
☐	14.申请本条款第（二）款第1项时尚周活动支持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所有与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报销材料、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等（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及各项支出明细表（需在明细表中列明各项费用细项）	是

☐	15. 申报本条款第（二）款第 3 项时装周活动支持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上一年度“国家一套表系统的相关报表”	是
☐	16. 申请本条款第（二）款第 4 项时装周支持的项目单位，还需提供：企业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完税证明；若无自有产业用房，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等缴纳凭证	是

备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参加四大国际时装周（节）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活动名称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凭证日期	凭证号	发票日期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可抵扣进项税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申报资助金额	备注
		场地租赁费用													
			小计												
		搭建费用													
			小计												
		设备租赁费用													
			小计												
		展品运输费用													
			小计												
		宣传推广费用													
			小计												
		人员差旅费用													
			小计												
合计															

